

臺北市97年職業病預防專案執行成果報告



報告人：勞動檢查處
李士弘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wmsl.taipei.gov.tw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降災目標.....	2
參、辦理依據.....	2
肆、執行期間.....	3
伍、實施要領.....	3
陸、預期目標與時程	4
柒、執行成果.....	4
捌、問題分析.....	10
玖、結論與建議	11

表 目 錄

表1：臺北市97年職業病預防專案時程管制表	4
表2：臺北市97年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統計表	5
表3：臺北市97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檢查統計表	6

圖 目 錄

圖1：職業病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7
圖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7
圖3：職業危害調查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8
圖4：不同專案類別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比較圖	10

壹、前言

職業病在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無明確定義，其法源依據主要散見於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勞工就職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障或死亡者，可稱為職業災害，故廣義而言職業災害可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職業相關疾病或症候群可歸納為四大類：(1)明確由職業引起之疾病；如煤礦工人，因長期暴露在職場中導致塵肺症。(2)職場污染為許多致病因子中之一個因素，如支氣管炎、肺癌等，有可能是工人本身長期吸菸，再加上工廠的化學物質接觸。(3)職業為複雜環境狀況之影響因素。(3)職業本身加重原先已有之疾病，如本身已有氣喘之宿疾，然後暴露在易造成支氣管過敏的環境。簡言之，職業病可視為因職業上的原因所導致的疾病，大多數案例是經過很久時間才發病或是漸進式的加重症狀，要判定疾病的發生是否真的由職業因素所引起，必須先掌握工作場所的各種危害因素。我們的工作場所存在影響健康的環境危害因子，有異常溫溼度、異常氣壓、噪音、局部振動、輻射等物理性危害因子；酸、鹼、溶劑、重金屬及其他毒性物質等化學性危害因子；微生物、寄生蟲、昆蟲、動植物及其製品等生物性危害因子及人體與機器設備的介面沒有適當的調配所致之人因工程危害因子等等。

現行法規將職業病粗分為兩大類－勞工保險條例表列之職業病及須經由醫師診斷並經由職業病鑑定程序鑑定之職業病。無論那一類，都須詳細判斷勞工職業危害暴露與職業病之因果關係，加之職業病的潛伏期相當長，故實務上的職業病鑑定相當曠日費時，也因此職業病案例的篩檢及防治上，常為相關單位所忽略。其實許多職業病除損害勞工的勞動能力外，其治療和康復費用昂貴，給勞工、雇主和國家造成非常嚴重的經濟負擔。例如民國 72 年桃園縣農藥工廠勞工罹患皮膚癌案、85 年青木建設公司勞工罹患減壓病案，86 年鹿島及崑橋建設公司勞工罹患

減壓病案，87年台灣美國無線公司（RCA）桃園廠勞工罹患癌症案及94年焊接勞工罹患巴金森氏症案等，每一案例皆使社會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

勞委會日前修正職業病種類表（表列職業病），包括部分人因工程危害及游離輻射線環境工作引發血癌、骨癌、皮膚癌、乳癌，以及在石綿環境作業導致肺癌等，共十九種職業環境致癌物、所可能導致的十六種職業性癌症，都將正式納入職業病。代表著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已逐漸與國際接軌，脫離以往偏重安全而不重視衛生的觀念。

本處為保護勞工的安全與健康，預防職業病發生，特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方針訂定之「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計畫」，針對處置、使用及儲存有害物之高危害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並給予適當輔導，以期減少勞工暴露危害；另為延續法規及本處對有害物作業場所管理原則，本年度續將「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計畫」依作業場所特性細分為粉塵、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鉛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專案檢查，並針對列管的事業單位依風險程度予以分級，期能統合有限檢查人力，督促其改善作業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以達到有效防治職業病發生的目的。

貳、降災目標

- 一、輔導事業單位審視作業流程，掌握危險物、有害物作業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以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安全。
- 二、加強事業單位推行危害物通識制度，宣導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安全衛生知識，改善作業方法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三、要求事業單位規劃勞工定期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並落實作業環境測定，期能妥適評估個別勞工作業環境暴露之感受性。
- 四、預防事業單位從事危險物、有害物作業勞工發生職業病。

參、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 二、臺北市政府政策白皮書勞工篇-加強職業病防治。
- 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97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肆、執行期間

自97年1月1日起至97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要領

一、檢查對象

- (一) 本市製造、處置、使用有機溶劑之事業單位，共計列管50家。
- (二) 本市從事鉛作業之事業單位，共計列管10家。
- (三) 本市製造、處置、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事業單位，共計列管25家。
- (四) 本市從事大量散布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事業單位，共計列管6家。
- (五) 本市垃圾焚化廠歲修工程之事業單位，共計列管3家。
- (六) 本市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應進行調查之勞工，共計列管8家事業單位。

二、檢查重點

本專案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49項檢查重點。

三、實施方式

- (一) 檢查：依計畫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以了解其對設施、作業管理、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之作爲。
- (二) 輔導：於實施檢查時，當場對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予以說明，並輔導其改善。
- (三) 宣導：辦理宣導會，對事業單位宣導設施、作業管理、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告知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認可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及教育訓練機構等相關資訊；另印製各類輔導手冊供事業單位參考。
- (四) 環境測定：針對有明顯危害勞工健康之虞的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分析，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其作業環境，以做爲改善的參考。

陸、預期目標與時程

一、檢查

預估各專案共檢查94家事業單位，計200場次，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列管50家製造、處置、使用有機溶劑之事業單位，檢查100場次。
- (二) 列管10家從事鉛作業之事業單位，檢查20場次。
- (三) 列管25家製造、處置、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事業單位，檢查50場次。
- (四) 列管6家大量散布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之事業單位，其中包括3家垃圾焚化廠之精準檢查12場次，共檢查18場次。
- (五) 列管3家垃圾焚化廠歲修工程之事業單位，實施精準檢查12場次。

二、調查並檢查：列管並進行調查其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健康分級屬異常之8家事業單位；針對勞工作業環境作勞動檢查並調查勞工健康異常與其職業之關連性。

三、環境測定：針對各項專案列管之事業單位有明顯危害勞工健康之虞的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分析，協助事業單位及現場作業勞工瞭解其作業環境，做為改善的參考。

四、宣導：預定辦理宣導會2場次。

五、時程規劃：97年2月至11月實施檢查，並於同年5月辦理宣導會2場次（如表1）。

表1：臺北市97年職業病預防專案時程管制表。

工作項目\進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擬定	■											
實施檢查		■										
宣導會					■							
報告撰寫												■
報告修訂編印												■

柒、執行成果

一、檢查成果及績效：本次實際檢查94家事業單位，初查及複查合計共200場次，達成進度目標。初、複查違反法令計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

下簡稱通識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勞工作業環境策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環境測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以下簡稱健康保護)、「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以下簡稱有機)、「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安自辦法)、「粉塵危害預防標準」(以下簡稱粉塵) …等10類法令，違反法令事項歸納如表2：

表2：臺北市97年職業病預防專案檢查統計表。

作業類別	場次合計	違反法條內容				
		通識規則5條	通識規則15條	訓練規則16條	訓練規則17條	安自辦法第3條
有機溶劑作業	100	1	11	11	19	8
鉛作業	20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0	2	2	1	1	
粉塵作業	18					
焚化廠歲修工程	12					

作業類別	場次合計	違反法條內容				
		有機19條	有機26條	粉塵20條	健康保護11條	健康保護15條
有機溶劑作業	100		4		5	1
鉛作業	20	1	1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0	1		1		
粉塵作業	18					
焚化廠歲修工程	12					

作業類別	場次合計	違反法條內容				
		健康保護23條	環境測定第9條			
有機溶劑作業	100	1	4			
鉛作業	20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50					
粉塵作業	18					
焚化廠歲修工程	12					

二、另針對本計劃執行過程中發現事業單位製程中可能造成勞工暴露之作業場所，實施暴露調查檢查60場次，事業單位報備特殊健康檢查結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轉勞工保險局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顯示勞工健康分級為異常者，本處進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及調查8場次，合計68場次，違反法令事項歸納如表3：

表3：臺北市97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檢查統計表。

作業類別	場次	違反法條內容				
		通識規則15條	健康保護15條	健康保護23條	安自辦法第3條	有機19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檢查	8	1	2	1	1	1

危害暴露調查檢查結果顯示，60家事業單位事業單位中有14家事業單位製程中勞工可能暴露於有機、特化、粉塵及噪音之危害，且雇主並未實施有效之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97年職業病防治專案檢查主要目標計分三大項：1.列管特殊作業場所，實施各專案檢查，以確保事業單位勞工職場安全衛生。2.列管已知疑似職業病案例，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檢查。3.危害暴露調查，持續發現特別危害健

康作業場所。為達成本計劃目標，有效利用檢查結果並對來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提供有效參考數據，茲將本三大類事業單位違反法條內容比較如下：

(一) 本年度職業病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條主要為：物質安全資料表未更新（17%）、新進員工未實施教育訓練（15%）、在職員工未實施教育訓練（26%）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未設置（10%），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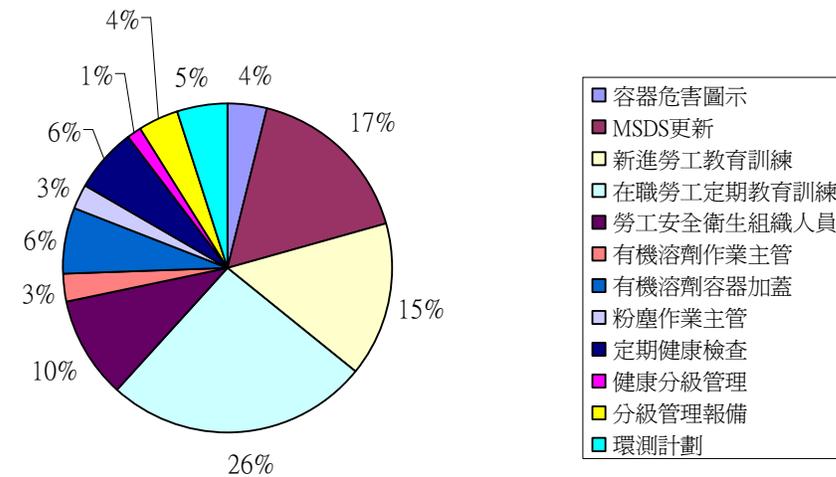


圖1：職業病專案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二)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事業單位違反法條主要為：物質安全資料表未更新（17%）、有機溶劑作業主管（17%）及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未設置（17%），勞工健康分級管理未實施（32%）及健康檢查結果未報備（17%），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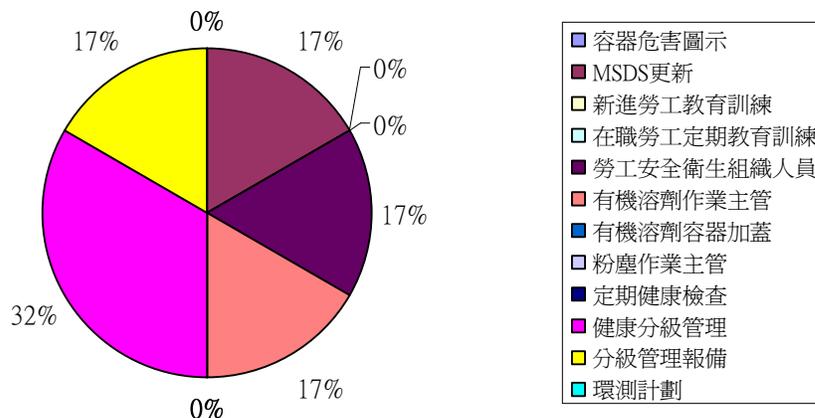


圖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三) 職業危害調查60家事業單位，14家可能有有機、特化、粉塵及噪音之危害，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皆未實施，違反法令情形如圖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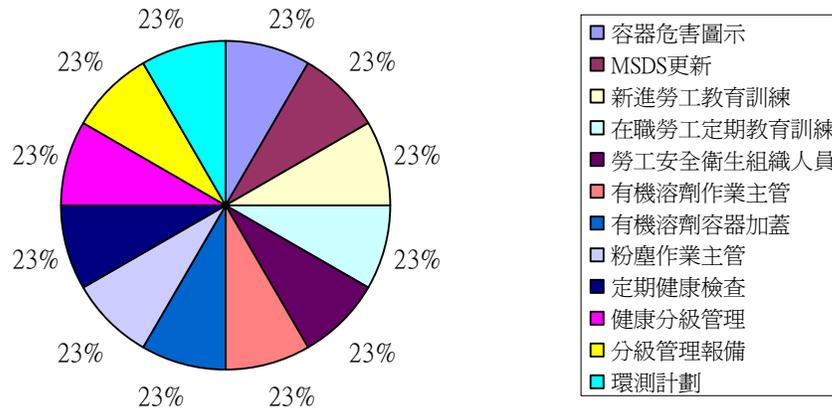


圖3：職業危害調查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

結果顯示：

專案部份

(1) 本處歷年規劃之職業病專案檢查，事業單位在本處積極輔導下，大致皆能符合法令要求，惟有關危害物通識規則要求事項，因本年度新修法令剛上路，事業單位尚未能有效因應，致違反比例偏高，本處後續仍應規劃危害物通識規則宣導輔導。

(2) 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情形不甚理想，主要仍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95年及97年兩次修正，事業單位或限於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單位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或限於事業體自身人員教育訓練行程安排，致未能於本處檢查前達成法令要求事項，本處後續應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要求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團體多開班別，以達成事業單位人員訓練需求。

(3) 台灣近年景氣不佳，新進員工因薪資結構問題致流動性增加，新進員工教育訓練趕不上人員流動率，本處後續規劃專案檢查仍應積極要求事業單位於新進員工到職時，立即安排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達成法令要求。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部分

(1) 特別危害健康事業單位之主要缺失為勞工健康檢查結果未列為事業單位健康分級管理之主要依據(約佔所有受檢單位之32%)，且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結果亦未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備查(17%)。因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的主要目的是在藉由定期的追蹤勞工身體狀況，以期了解勞工因危害暴露所殘存之身體損害，進而進行事業單位內部之分級管理，重新分配勞工工作內容，減少病情惡化，本次調查檢查結果顯示，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其所服務之事業單位大部分皆未辦理分級管理機制。

(2) 與專案檢查類似的是，有關危害物通識規則要求事項，事業單位仍無法於短期內達到法令要求。

(3) 有害物作業(例如有機溶劑溶劑作業，粉塵作業)之作業主管普遍未設置。因作業主管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最直接，最有效之監督執行者，事業單位未送訓從事特殊作業之勞工取得資格，顯示其未重視勞工安全衛生，本處應規劃將這些事業單位納入來年之專案檢查名冊。

職業危害調查部份

(1) 職業危害調查之事業單位係參考事業單位產品形式，隨機由臺北市工廠登記名冊中篩選60家事業單位從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14家(23%)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全部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要求事項。

(2) 這些事業單位大部分皆為家庭式工廠或大型事業單位之RD部門(工廠大部分皆已遷離臺北市)，因產量少，且受限於經費及工作場所面積，勞工安全衛生容易為事業主所遺忘。

四、宣導會辦理情形

(一) 年度內辦理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宣導會各1場次，邀請事業單位從事前項作業勞工參加，各有89人及73人參加。

(二) 年度內辦理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宣導會1場次，邀請事業單位從事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勞工參加，共有54人參加。

(二) 編印「有機溶劑危害預防手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手冊」各200本，內容包括防護設施、作業管理及預防措施等，於宣導會時發放、解說，並提供事業單位於作業時參考。

五、實施各專案檢查，檢查員依據現場情形一併輔導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一) 輔導60家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說明建立健康檢查資料之重要性，並請事業單位實施健康分級管理，健康分級異常勞工應依醫師指示實施治療或追蹤檢查。

(二) 輔導14家事業單位，對裝有危害物之容器設置正確標示，並置備及定期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以期對使用之危害物有充分認知。

捌、問題分析

- 一、圖4為不同專案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比較圖，若扣除新修法令對事業單位的影響（例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未更新、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回訓規定），職業病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因本處歷年來持續檢查管理，普遍符合法令規定。顯示本處歷年來積極檢查、追蹤管理策略，已獲得良好成果。
-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事業單位，其所屬員工有部份歸屬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中所分類之第三級管理以上者，經本處調查檢查結果，發現事業單位作業場所所有勞工安全衛生設備不符法令規定事宜，惟受限於經費及機具本身特性，事業單位無法從事工程控制。本處除輔導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具外，亦要求事業單位應做好員工檢康檢查分級管理並調整其作業類別，減少罹患職業病勞工病情加劇之風險。
- 三、危害調查60家事業單位有14家工廠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違反法令情形相對嚴重，究其原因在事業單位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的茫然不知及漠視，本處受限於人力，歷年來皆未列管，此次調查結果可作為本處來年風險分級檢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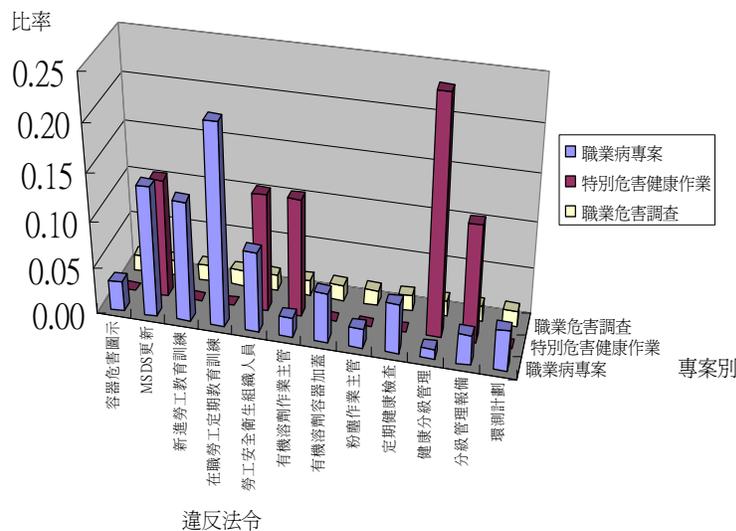


圖4：不同專案類別檢查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形比較圖

玖、結論與建議

- 一、檢查時發現大部分事業單位對將於97年12月31日適用施行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仍未能確實了解其施行重點，本處仍應於明年度專案檢查時加強宣導此一觀念，並將相關法令資料放入編訂修正之宣導手冊中，以提高勞工對危害物的防護意識，同時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化學品上游製造及輸入廠商加強宣導。
- 二、本年度職業病專案檢查首度將職業病危害暴露調查結果納入討論，結果顯示危害暴露調查可作為本處歷年職業病專案檢查之對照比較並提供來年職業病專案檢查風險分級之參考。
- 三、工作場所使用之化學物質、技術及系統不斷更新，造成檢查員處理疑似職業病及生物性危害調查之困難，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檢查員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俾利業務的執行。
- 四、依台大醫院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職業病統計，共有一百五十六名患者，手臂肩頸疾病及下背痛已分居二、三名；本次職業病防治專案檢查發現，事業單位勞工常抱怨人因工程危害問題，員工健檢結果亦顯示傳統的職業病種類在臺北市已不多見，取而代之的是心血管及精神疾病上的問題。這些項目目前並沒有完備的檢查方針及法令規定可供依循，建請勞委會加速相關法令訂定並考量臺北市行業特性，授權本處擬定專案計畫。